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厂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巧玲 15324826660		
项目名称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II类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属于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由中坚企业有限公司和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位于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p> <p>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建设单位在原有核技术应用的基础上，新增使用3台X-MET8000型X射线荧光仪，用于对生产的手机零部件进行结构分析。其最大管电压为50kV，最大管电流为0.2mA，属于III类射线装置。拟安装于建设单位N06栋厂房1楼检测车间，该区域目前安装有1台MatriX X2.5L型X射线检测系统，其最大管电压为100kV，最大管电流为0.3mA，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另外拟将位于20栋厂房3楼生产车间的1台MatriX X2.5L型X射线检测系统搬迁至2楼生产车间内。本项目N06栋厂房1楼劳动定员12人，其中10人为原辐射工作人员，拟新增2名辐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N06栋1楼的X射线装置，N20栋厂房2楼劳动定员6人，均为原辐射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p>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冯东方、郑雪东、王艳娇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3.6.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因为_____ _____ 技术保密_____ 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X 射线。</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F7. 2. 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总结</p> <p>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可能产生或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X 射线检测系统产生的 X 射线。</p> <p>F7. 2. 2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1）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X 射线，可能导致的法定职业病为职业性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职业性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职业性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职业性放射性皮肤疾病、职业性放射性肿瘤、职业性放射性骨损伤、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疾病、职业性放射性性腺疾病、职业性放射复合伤、职业性放射性白内障。</p> <p>（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判断建设单位属于“C398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单位。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的子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纳入建设单位统一管理。</p> <p>F7. 2. 3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p> <p>建设项目采取了本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如下：</p> <p>（1）建设项目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人员在正常运行条件下个人剂量当量估算值符合年管理目标值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剂量限值中年平均有效剂量的要求。</p> <p>（2）正常运行条件下，X 射线检测系统各关注点周围剂量当量率和放射工作人员周剂量符合要求。</p> <p>建议：</p> <p>F7. 1. 1 辐射监测建议</p> <p>（1）场所监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应由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验收检测；投入使用后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 X 射线检测系统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至少进行 1 次常规检测。X 射线检测系统一般应检测以下各点：a) 通过巡测，发现的辐射水平异常高的位置；b) 检查室外 30cm 离地面高度为 1m 处，门的左、中、右侧 3 个点和门缝四周；c) 检查室墙外 30cm 离地面高度为 1m 处，每个墙面至少测 3 个点；d) 人员经常活动的位置。监测结果应保存入职业卫生档案。</p> <p>（2）个人剂量监测：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个人剂量常规监测周期一般为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p> <p>F7. 1. 2 通风措施建议</p> <p>CT 室设置上送下排的通风方式，在北侧墙设置送风风机，在东侧墙或南侧墙底部设置消声百叶窗，确保气流组织合理。</p> <p>F7. 1. 3 应急救援措施建议</p> <p>针对辐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p>F7. 1. 4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建议</p>

	<p>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不能安排从事放射工作。</p> <p>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p> <p>放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岗位时，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p> <p>F7.1.5 其他建议</p> <p>(1) 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检查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当辐射水平达到设定的报警水平时，剂量仪报警，放射工作人员应立即离开放射检查室，同时阻止其他人进入放射检查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p> <p>(2) 应对射线装置的防护和安全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p> <p>(3) 将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上岗前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等费用纳入职业卫生专项投资中，专项列支，保证专款专用。</p> <p>F7.1.6 后续工作建议</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审后通过</p>